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5/27	發言時間	08:11:51
發言人	呂耀華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697-4168
主旨	本公司與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27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3/05/27</p> <p>2.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碩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:無。</p> <p>4.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(或解除日期):113/05/27</p> <p>5.主要內容(解除者不適用):本公司與碩準生技共同宣布達成技術授權協議。將應用碩準生技的萬能抗體鎖(antibodylock)技術平台,研發具有增加抗體專一性,降低藥物副作用,提升治療效果的新一代抗體藥物。</p> <p>6.限制條款(解除者不適用):依合約規定。</p> <p>7.承諾事項(解除者不適用):依合約規定。</p> <p>8.其他重要約定事項(解除者不適用):依合約規定。</p> <p>9.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:對於本公司財務、業務有正面助益。</p> <p>10.具體目的:研發具有顯著減少藥物對正常組織細胞結合的新型抗體藥物(pro-antibody),將可大幅提升藥物安全性,增加藥物治療劑量並達成優異的腫瘤抑制效果。</p> <p>11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新藥開發時程長、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,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,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。</p>				